

附件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，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，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。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。</p> <p>(二)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，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，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，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，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。</p> <p>(三)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。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，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 <p>(四) <u>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，得採遠端查核，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執行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七、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，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，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。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。</p> <p>(二)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，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，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，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，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。</p> <p>(三)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。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，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形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，經本署認定者，新增第一項第四款，明定此情形得進行遠端查核，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執行。</p> <p>三、為規範現場與遠端查核之項目、方式、程序與報告等作業事項，第二項明定由本署另訂相關指引。</p>
<p>八、<u>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</u>位</p>	<p>八、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，</p>	<p>一、為擴展至所有第一類環</p>

<p>於境外者，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	<p>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 <p><u>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，得採遠端查核，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保標章申請項目，增加境外現場查核適用範疇。</p> <p>二、刪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七點新增遠端查核及查核指引之訂定規定，刪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以避免重複。</p>
---	--	--